		臺中市公私有畸零	尽地合	併使用證明 <u>申</u>	請書	合併使用氧	節圍圖:			
	公	有		私	有					
	ㅁ			ED.						
	段			段						
	小段			小段						
土地	地號		一 土 地	地號						
標	地目		標	地目						
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	一 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
	使用分區			使用分區						
	所有權人			所有權人						
	姓名				之公私有土地面臨道					
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公尺,依臺中市 規則(自治條例)第					
	身分證		說		細部計畫規定,					
	然一編號 戶籍地址		明		小寬度為公 度為 公尺。					
	尸 耤地址			□本案建築基地地界曲折無法配置建						
	通訊地址			築物。						
附件	二、 合併使用 在	泉者免附) 吏用現況照片。(含公私有土	地籍圖謄 注定(示) 指定(示 直路、未)	本各一份。)圖者免附) ·)圖者免附) 開闢計畫道路或經相	關單位認定應檢附者外,公告					比例尺: (比例尺與地籍圖相同)
上歹	公私有畸零地約	堅核無法單獨建築,有台	分併使用] 或調整地形之必		□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		_ 、	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	
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: (請簽章)							□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□道路(道路境界線)(咖啡色)			個月。 本證明書為供合併使用或
代理姓名		身分證統 一編號	聯絡電話	申請人:	(萌发早)	_	□溝渠(藍色)□□	備 註		調整地形之參考,公產機 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
聯終	5地址									公產有關規定處理,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

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						合併使用範圍圖:		
	公	有		私	有			
土地標示	DB1			围				
	段		上地標示	段				
	小段			小段				
	地號			地號				
	地目			地目				
	面積(平方公尺)			面積(平方公尺)				
	使用分區			使用分區				
	所有權人			所有權人				比例尺: (比例尺與地籍圖相同)
請	姓名			□上列合併後之公私有土地面臨道 路寬度為公尺,依臺中市 畸零地使用規則(自治條例)第 條或細部計畫規定,建 築基地最小寬度為公尺。 尺、最小深度為公尺。 □本案建築基地地界曲折無法配置建 築物。		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說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明					
	户籍地址							
上歹		無法單獨建築,有台	含併使	 使用或調整地形:	之必要,准予發給證明。	□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□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圖 □道路(道路境界線)(咖啡色) 例 □溝渠(藍色) □	備註	一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 月。 二、本證明書為供合併使用或調整 地形之參考,公產機關如需保 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 處理,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 抗。
								三、 本表(證明書)請印製五份。